

評毛共第二次偽憲草

孫亞夫

近兩月來，據外電所傳，毛共又在宣傳要召開第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這四年一任的人代會，已經是十年沒有開成，原因在內部沒有協調就緒，也可以說毛澤東沒有說服或制服軍區頭子，領導權發生動搖，不敢輕易開會，以免形成破臉的局面。自四十八年毛澤東被劉少奇派壓迫，丟掉偽人民共和國主席職位，劉繼任主席之後，又無法剷除毛派勢力，終被打倒囚禁起來；但偽人民共和國，自此就沒有主席，而由董必武做一個傀儡式代主席。主席職位，虛懸迄今，已七八年之久。毛澤東勾結林彪，合夥整肅了劉少奇，毛林搭檔，要想所謂正名，在五十九年九月六日中共的九屆二中全會，通過憲法修改草案。將四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屆人代會通過偽憲一百零六條，計一萬四千多字，刪短到三十條，祇四千多字的不合憲法條文規格的粗俗文字。偽憲草（第一次修改案）在第二條，表露出專橫面目，規定：「毛澤東主席，是全國各民族人民的偉大領袖，是我國無產階級的元首，是全國全軍的最高統帥。林副主席，是毛主席的親密戰友和接班人，是全國全軍的副統帥。毛澤東思想，是全國人民的一切工作的指導方針」。這種違反民主憲法模式的條文，顯然是假人民共和國招牌，而在施行終身獨裁。所謂元首職位，不經選舉方式，那就是草莽自封為王的做法，還有什麼憲法可講。當

時準備的四屆人代會，因內部協議未妥，宣告延期開會，偽憲草也就沒有被形式上的通過。迨六十年九月，林彪被殺害，毛澤東在窩裏反，獲得勝利，其中央與地方軍區的鬥爭與矛盾，並未磨平。經過多次派人調和說服，和將較弱一團的軍區首長更換，勉強開成了共產黨十全大會。毛澤東年事已老，急於恢復所謂元首地位。今年九月間將偽憲第二次修改草案，重行修訂為第二次草案（據日本記者報導為中共十屆中委會第一次通過，仍為三十條）。其內容變動與第一次修改案，相差甚少。最重要的是，第二條改為「毛澤東主席是全國各民族人民的偉大領袖，是我國無產階級專政國家的元首，是全軍最高統帥」。至對外的反帝國主義和反社會帝國主義（指蘇聯）的政策，較第一次草案的文字，略加修改而已。若從第一次草案與第二次草案內容來看，主要點沒有什麼變動。再，兩次草案，諒係出於毛派的手筆無疑，這是值得注意的一點。

一、短命偽憲

偽憲法是蘇聯憲法的翻版，生吞活剝式抄襲，其不適合國情可知；我當時曾譏評為：「不是甘心做蘇聯的附庸，便是中共不懂得憲法的立意，而視憲法為具文。這部偽憲，難於執行和難於持久」。果然這偽憲，大部份未見實行。不到六年，便有偽憲草的提出。與偽憲比較，已是面目

全非。再依兩次偽憲草看來，可以說是毛澤東以中共為工具，來做終身獨裁頭子的一篇文告。綜合說來，假使第二次偽憲草，被四屆人代會通過，根本夠不上憲法成立的條件。到了毛澤東一命嗚呼，也就自然消失了。

二、刪除序言

偽憲法的序言，要點有二：一是歌頌中國共產黨，二是阿諛蘇聯。原文為：「我國同偉大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已經建立了牢不可破的友誼」。第一次偽憲草修改序言；「只歌頌毛澤東個人，三「反對帝國主義和社會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和戰爭政策」。所謂牢不可破的友誼的蘇聯，變成了社會帝國主義，而成為敵對的目標。第二次偽憲草，刪除了序言。這可以說是毛澤東不要再偽裝來什麼頌揚虛套了，乾脆地要做終身的舵把子。至毛蘇關係的惡化，已是大陸上公開的事實。兩次憲草的第十五條第二節，業列有明文，自毋庸再加敘述。

三、所謂國體

偽憲第一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兩次偽憲草第一條，均修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經過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在偽憲時期，中共還在偽裝着幕後人，到了偽憲

草時期，便直截了當的做領導人。又偽政權成立初期，對於阿附的所謂民主人士，還有利用的價值；但也承認民族資本家的存在。經過多次的清算、剝削和鬥爭，可稱斬盡殺絕，自無再標榜人民民主專政的必要。而且偽憲序言，也曾說過：「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會主義社會建設，這是一個過渡時期」。那末，中共爲了鞏固它的政權，和以國家爲黨產的目標下，所謂「人民民主國家」，自與其橫慾相背。最可悲痛的，民主世界陣營中，一般淺見的政治家，不加深察，還爭先恐後的和它交往，自詡談判可以代替敵對，都是沒有認清共產黨的本質，將來惹火燒身則事小，破壞民主體制則事大。

四、自僞爲首

偽憲第三十九條：「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期四年」。第二次偽憲草案第二條，祇有毛澤東是主席（原文見前），既無選舉的機構和對何機構負責的規定，又無任期的限制。

偽憲第四十四條，有副主席的設置。第二次偽憲草案無副主席的設置。假定爲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時，未規定何人代理或接替，顯然是一漏洞。很可能受了林彪事件的教訓，不敢再列副主席了。毛澤東死亡後的接替人，憲法無明文規定，匪區必將發生大混亂或大決鬥。

毛派執筆者起草第二條條文，當然爲毛所授意。然其不敢照偽憲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就在怕選舉時，發生不當選或低票當選的危險。另又怕當選後有副手竊權或謀奪，

這也是不規定副手的原因。

五、人代會立法權被剝奪

偽憲第二十一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機關」。第二十二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行使國家立法權的唯一機關」。兩次偽憲草案的第十六條，則修改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修改案將人代會的立法權刪除，無形中是削弱人代會的職權，而讓中共政治局好控制。

第二次偽憲草案第十七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是：修改憲法，制定法律，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提議，任免國務院總理，和審查國家預算和決算；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認爲應當由它行使的其他職權」。此一規定，國務院總理的任免權，國家預算和決算的審查權，被中共中央委員會奪去，人代會祇可以說是具有一種認定權，而國務院總理毋庸對人代會負責，立法權和行政權失去制衡作用，則人代會不能列爲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祇是中共治下的御用機構。

人代會的任期，照偽憲規定爲四年，兩次憲草均爲五年，每年開會一次。

代表的產生，偽憲規定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軍隊和華僑選出的代表組成，至代表的產生辦法，由選舉法規定（第二十三條）。現在改爲協商選舉，協商不能算爲選舉，顯係假選舉之名，分贖是實。因此一天分贖不均，使一天無法開鑼。

人代會閉會期，組成一個常務委員會。其職權，依偽憲第三十五條的規定：「一、主持全國人

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二、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三、解釋法律；四、制定法令；五、監督國務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工作；六、撤銷國務院的同憲法、法律和法令相抵觸的決議和命令；七、改變或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家權力機關的不適當的決議；八、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決定國務院副總理、各部部长、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長的個別任免；九、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審判員和審判委員會委員；十、任免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檢察員和檢察委員會委員；十一、決定駐外全權代表的任免；十二、決定同外國締結的條約的批准和廢除；十三、規定和決定授予國家的勳章和榮譽稱謂；十四、決定特赦；十五、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如果遇到國家遭受武裝侵犯或者必須履行國際間共同防止侵略的條約的情況，決定戰爭狀態的宣佈；十六、決定全國總動員或者局部動員；十七、決定全國或者部份地區的戒嚴；十八、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第二次偽憲草案將它的立法職權大事削弱，祇有「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解釋法律，制定法令派遣或召回駐外全權代表，接受外國使節，批准或廢除同外國締結的條約」。照偽憲的規定，人代會是中共領導下的機構，而重要立法權又被剝削，則人代會和它的常務委員會形同虛設，也不配稱爲國家的立法機構。將來的國務院，不是毫無忌憚的爲所欲爲，便是聽命於中共的政治局，行使它的一黨獨裁。

六、中共黨治下的國務院

偽憲在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二條，規定國務院的權責等項，相當地精細，偽憲草祇有兩條，也非常簡略。其第十九條規定：「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國務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它的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而人代會和它的常務委員會的職權縮小，在偽憲中的重要立法權及監督權，又被取消。同時在偽憲草中明白規定，人代會是中共領導下的機構。其所謂負責，徒為虛飾，遮掩人民的耳目而已。換言之，偽憲草和偽憲，在文字上比較，就是中共公然表露出它的猙獰面目。國務院變為中共政治局統治的外在工具，夠不上稱為所謂中共人民政府。

七、民兵將要抬頭

據近兩月報導，毛派江青等要發動民兵，作為武力。民兵兩字，在偽憲中沒有提過。到第一次偽憲草第十五條，才將中國人民解放軍和民兵并列。但同條將中國人民解放軍，列為「永遠是一支戰鬥隊，同時又是工作隊，又是生產隊」；從條文上看，民兵還是居於次要地位。現在第二次偽憲草，將「中國人民解放軍，永遠是一支戰鬥隊，同時又是工作隊，又是生產隊」一段刪除。顯見未來的民共，不是貝利亞式的監軍，便是鬥爭解放軍的武力。

八、軍人割據的地方政府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偽憲草第二十一條）」。地方各級革命委員會，是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關，同時又是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偽憲草第二十二條）。地方人代會（省、直轄市級任期五期

，地區，縣級任期三年，公社，鎮級任期二年）每年開會一次，閉會不能自選常設機構，已屬張冠李戴，不成體制；至革委會的組成份子，則由軍區頭目指定，因此地方政府就變成軍頭目的工具。再從草案條文看來，人代會就是政府，地方的立法和行政機構混而為一，革委會組成份子，又受地方軍頭支配，其與地方軍政府又有何異？

九、財經策略

「你的是我的，我的是我的，我（共產黨員）是代表國家」，這是經常聽到的共產黨徒的口頭禪。在中共盤據大陸初期，偽憲第十條選規定資本家所有制，自四十五年「對私營工商業社會主義改造」基本上完成後，資本家被剷除，沒有資本家所有制，於是又提出兩種制度，即社會主義全民所有制和社會主義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現在的第二次偽憲草，又將這兩種制度刪除。僅在第十五條中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國家允許非農業的個體勞動者，在城鎮街道組織農村人民公社生產隊統一安排下，從事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的，不剝削他人的個體勞動。同時，要引導他們，逐步走上社會主義集體化的道路」。不論它的名稱如何變換，中共的一貫策略，不斷的鬥爭（政治的、經濟的），鬥到農工勞動者赤貧為止。一切財富，屬國家所有。國家有，就是供在上的寡頭去運用或使用。同時，造成每一個人夜以繼日在勞動，謀取生活資料，僅是維持生命的延續現象。那末，每個人自無暇運用他的思想力，而共產黨就易於控制人民頭腦了。

十、「擁護」也算公民的權利和義務

共產黨控制的區域，無自由可言，更談不上什麼權利和義務，這是眾所周知的事實。

偽憲為裝點門面，在第十章「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中，列了十九條條文（自第八十五條至一百零三條）。第二次偽憲草中祇列了三條（第二十六條到第二十八條）。照偽憲草第十八條的含義，年滿十八歲才稱公民，那末十八歲以下的人民，連在具文上也沒有任何權利，剝削他們的與生俱來的人權，是不是任由中共宰割？最妙的是第二次偽憲草第二十六條：「公民最基本的權利義務是：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擁護無產階級專政，擁護社會主義制度，服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擁護也算是權利和義務，而權利和義務的界線，又如何劃分？真令人費解。天下竟有此等憲法條文，殊屬荒唐絕倫！

總之，此次中共所公佈的第二次偽憲草，遠不及四十三年的偽憲，尚具有憲法的形式。稍具憲法學常識者，祇有苦笑置之。然在表露中共暴政的某一個角度上，是值得介紹國人知曉的。再中共為何要第二次起草偽憲法修改案？筆者妄自推測，不外下列數點：一、恢復毛澤東的所謂人民政府主席地位，並為終身主席；二、認證中共領導偽政權，見於文字；三、爭取民兵所謂合法地位；四、重申政社（公社）合一制度；五、採行生產資料制。最後，希望我們當局，將中華民國憲法和中共第二次偽憲草，來一對照敘述，公諸世界民主社會，作一個「自由和極權」與「理性和反理性」的審辨。并以彰中共的非法組織和暴政。